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91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寧

　　葉伊瑄

　　李奕緯

被　　告　利百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戴秋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范齡心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11月9日晚間7時12分許，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SOGO百貨公司天母店B3停車場74號停車格內時，遭被告戴秋芸駕駛被告利百加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碰撞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14元（均為工資）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,514元本息。經查，原告雖提出現場監視器影片，惟自該影片僅可得知被告車輛車牌號碼，實無從認定有擦撞系爭車輛，且當時係被告戴秋芸駕駛車輛等事實存在。此外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

駕車擦撞系爭車輛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,514元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